



循道衛理聯合教會信徒培訓部 第十二屆信徒三年神學課程

❖ 組織

本課程由循道衛理聯合教會信徒培訓部屬下三年神學課程執行委員會主辦，並全權負責學員的入學申請、課程安排及審核畢業資格。

❖ 課程目的

本課程為信徒提供神學基礎訓練，強調本宗信仰四大範疇（聖經、傳統、理性及經驗），幫助學員擴闊視野，並強調學術、靈命及事奉間之整合，務求學員學以致用，信仰得到更新，成為上帝合用器皿。

❖ 課程特色

1. 強調本宗特色，重尋會祖約翰衛斯理的信仰傳統。
2. 培育信徒植根於傳統，並建立更新的信仰來迎接現代世界的種種挑戰。
3. 信徒神學訓練的最終目的是訓練上帝合用的器皿；因此，訓練的範圍除神學及事奉外，必須包括性格的模造、靈命的培育、恩賜的發揮及待人處事的原則等。
4. 本課程主要由本會教牧人員、義務教士及會友負責訓練的工作；並邀請友會人士、神學院講師等協助。
5. 除講授知識外，本課程設有實習，盼望能啟發學員發揮潛能，並掌握學習和思考的方法，俾能日後繼續學習。
6. 課程內容務求學術、實踐、靈修、事奉各方面兼顧。

❖ 課程結構及要求

1. 課程分必修單元及選修單元，共十八科，學員須修讀不少於十六科——

必修單元：強調聖經、傳統及理性之學習，預備日後進深之神學反省及應用

聖經：「舊約聖經與詮釋」 「新約聖經與詮釋」

歷史：「基督教會簡史」

神學：「神學導論」 「神學思想史」

本宗：「循道衛理宗之歷史、神學與傳統」 「循道衛理宗之社會倫理思考」
「循道衛理宗之靈修生活與靈性生命」

實踐：「專題研討」 「實習」（本地或海外宣教）

選修單元：共有八科，學員自選至少六科

「舊約經卷選讀」 「新約經卷選讀」 「中國教會發展史」

「香港教會史」 「基督教與社會」 「教會合一」【新】

「崇拜學」【新】 「跨文化宣教理論與策略」【新】

2. 除修讀不同科目外，學員須參加課程提供之群體活動，包括定期舉行之退修會，透過群體活動，讓同學建立緊密關係，彼此關心及支持。

❖ 上課時間、地點

時間：逢禮拜三晚上七時四十五分至九時四十五分

地點：本會香港堂（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6號循道衛理大廈）

❖ 入學資格

1. 重生得救基督徒，加入本會三年或以上；
2. 願意繼承本宗信仰傳統，並在本會熱心參與事奉；
3. 最少有兩年或以上教會事奉經驗，並由所屬堂所牧師推薦，會友代表或小組組長優先考慮；
4. 學歷：中五或以上
5. 年齡：24歲或以上

❖ 費用：每年港幣三千八百元正，分兩期繳交。（設立助學金，助學金之申請須經委員會批准。）

❖ 其他

1. 截止日期：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五日（禮拜一）
2. 面試日期：二〇二四年七月廿七日（禮拜六）或七月卅一日（禮拜三）
3. 開學退修會：二〇二四年八月廿四日（禮拜六）
4. 開課日期：二〇二四年九月四日（禮拜三）

如有查詢，請致電 3725 4530 聯絡信徒培訓部同工。



循道衛理聯合教會
信徒培訓部屬下三年神學課程執行委員會
第十二屆信徒三年神學課程



報名須知：

1. 入學要求：
 - a · 重生得救基督徒，加入本會三年或以上；
 - b · 願意繼承本宗信仰傳統，並在本會熱心參與事奉；
 - c · 最少有兩年或以上教會事奉經驗，並由所屬堂會牧師推薦，教友代表或小組組長優先考慮；
 - e · 學歷：中學畢業或以上
 - f · 年齡：22歲或以上
2. 請申請人填妥下列報名表及「自我檢視表」後，連同手續費五十元及志願書一篇（約1,000字），交回本會總議會辦事處（信封面請註明「信徒三年神學課程教務長收」；支票抬頭「循道衛理聯合教會」）。
3. 請申請人填寫「堂所主任推薦表」之甲部後，儘快將該頁轉交所屬堂主任或牧師填寫，牧者填妥後自行交回總議會辦事處。
4. 申請者將安排於七月接受面試。經本委員會審核後，結果將於八月初以專函通知。
5. 所有獲取錄之學員必須出席二〇二四年八月底舉行之退修會。
6. 總議會辦事處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71號衛斯理大樓十四樓
7.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3725 4530聯絡總議會辦事處梁翠湄女士或施泳欣女士。

截止報名日期：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五日
開課日期：二〇二四年九月四日



循道衛理聯合教會

第十二屆信徒三年神學課程報名表



姓名：(中)_____ (英)_____ 性別：_____ 婚姻狀況：_____

出生日期：_____ 洗禮日期：_____

洗禮堂會：_____ 轉會年份及堂會(如適用)：_____

學歷：_____ 職業：_____

電話：(住)_____ (手提)_____

電郵：_____

地址：_____

請貼近照

一．曾經／現時參與之事奉

單位	事奉崗位	擔任年份
堂會	堂區議會成員（如屬職員，請註明擔任之崗位：_____）	
	團契／小組職員（請註明小組及崗位名稱）	
	其他（請註明，如：《門徒》導師、盟約門徒小組組長、探訪員及司琴等）	
總議會	（請註明委員會名稱）	
其他	（請註明機構名稱）	

二．曾經參加之培訓裝備

單位	訓練內容	參加年份	獲取資格（如適用）
本會	紅色《門徒》		
	綠色《門徒》		
	紫色《門徒》		
	金色《門徒》		
	盟約門徒		
	以馬忤斯之旅		
	基督裏的良伴		
	其他（請註明）		
其他	（請註明主辦單位及訓練名稱）		

（如不敷應用，請使用其他紙張填寫）

本人_____如獲接納為第十二屆之學員，承諾遵守「信徒三年神學課程」之紀律，並竭力完成未來三年之學習。

除上述課程外，如不欲本會使用_____台端之個人資料作日後聯繫，或用作通訊、籌款、推廣活動及收集意見等用途，請在空格填上「X」。

申請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

堂主任簽名：_____ 日期：_____

循道衛理聯合教會
第十二屆信徒三年神學課程
自我檢視表

姓名：_____ 所屬堂會：_____

1. 台端對信徒三年神學課程（簡稱「三神」）有甚麼期望（如：神學裝備、靈命、服侍等方面）？

2. 台端若修讀「三神」，有甚麼是要暫時擱置，或是放棄的？

3. 台端預計修讀「三神」有甚麼困難需要克服？

4. 有何因素是幫助 台端修讀「三神」？

5. 有何因素是阻礙 台端修讀「三神」？

6. 台端是否已清楚了解「三神」的要求？
要求及期望： 非常清楚 清楚 模糊 不清楚
訓練目的： 非常清楚 清楚 模糊 不清楚
時間上： 非常清楚 清楚 模糊 不清楚
群體生活： 非常清楚 清楚 模糊 不清楚
實踐計劃： 非常清楚 清楚 模糊 不清楚
7. 台端認為自己適合修讀「三神」的原因

8. 台端現在是否《門徒》學員、助教或導師？
 是（完成日期：_____） 不是
9. 台端有沒有計劃於修讀「三神」期間成為《門徒》之學員／助教／導師？
 有 沒有
10. 台端有沒有計劃於修讀「三神」期間參與盟約門徒事工？
 有 沒有
11. 台端有沒有計劃於修讀「三神」期間參與基督裏的良件事工？
 有 沒有
12. 修讀「三神」期間， 台端會否修讀其他課程？
神學／信仰： 會（預計完成日期：_____） 不會
工作進修： 會（預計完成日期：_____） 不會
13. 台端有沒有計劃全時間修讀神學？
 有（預計修讀年度 _____） 沒有
14. 台端願意遵守「三神」的要求嗎？ 願意 不願意

循道衛理聯合教會
第十二屆信徒三年神學課程
堂主任推薦表

請注意：

- 「堂主任推薦表」旨在幫助「信徒三年神學課程遴選小組」認識「信徒三年神學課程」之申請人。
- 請申請人填寫甲部後，將「堂主任推薦表」儘快交堂主任／所屬堂會之牧者填寫乙部。
- 堂主任／牧者填寫乙部後，請封妥並於七月十五日或以前交回總議會辦事處信徒培訓部同工收。
- 「堂主任推薦表」內所有資料只供「遴選小組」成員參考，一切內容絕對保密。

甲部·由申請人填寫

申請人姓名：_____

所屬堂會：_____

台端能否穩定地出席每週週三的課堂？

可以 不可以 不肯定

由 2024 年 9 月到 2027 年 7 月，台端有下列計劃嗎？

教會服侍 個人／工作進修 結婚／生育
 轉換工作 定期前往外地工作 移民
 其他（請註明：_____）

台端有信心可以完成「三神」的訓練嗎？ 有 沒有

（填妥後，請交堂主任／牧者填寫乙部。）

乙部 · 由堂主任／牧師填寫

密 件
CONFIDENTIAL

申請人姓名：_____

【請在合適空格填上✓】

1 · 台端認識申請人多久？ _____

2 · 台端是否推薦申請人修讀本課程？ 是 否

3 · 請從下列幾方面提供 台端對申請人之意見：

(1代表「非常滿意」；4代表「不滿意」)

a · 學習能力： 1 2 3 4

【請註明】 _____

b · 事奉心志： 1 2 3 4

【請註明】 _____

c · 靈性追求： 1 2 3 4

【請註明】 _____

d · 處事態度： 1 2 3 4

【請註明】 _____

e · 遵守紀律的精神：1 2 3 4

【請註明】 _____

f · 思考能力： 1 2 3 4

【請註明】 _____

g · 閱讀理解能力： 1 2 3 4

【請註明】 _____

h · 語文能力：

① · 中文： 1 2 3 4

② · 英文： 1 2 3 4

【請註明】 _____

i · 台端對申請人之認識：

j · 台端認為本課程「遴選小組」就申請人之申請須注意／考慮之處：

k · 其他：

4 · 如申請人獲取錄為第十二屆「三神」學員：

台端及 貴堂是否願意在這三年內支持及關心申請人？

願意

不願意，原因：

牧者簽名：_____

日 期：_____

〈全卷完，謝謝！〉

【請封妥並於七月十五日或以前，交回總議會辦事處信徒培訓部同工收】